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198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全省水利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2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 129198 万元（详见附表 1）。请列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399 其他机关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资金直拨到县。**

一、请各地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 号）、《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字

〔2017〕1445号）要求，统筹安排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发挥好效益。

二、请各地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按照随文下发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附表2），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绩效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县级绩效目标申报表于2022年6月底前上报市（州）财政和水利部门，经市（州）审核批复后，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三、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继续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 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水利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安排地区	中央财政资金	备注
	合 计	129198	
一	西宁市	20951	
1	市本级	21	
2	城中区	1381	
3	城东区	100	
4	城西区	105	
5	城北区	120	
6	大通县	15754	
7	湟源县	1173	
6	湟中区	2297	
二	海东市	23208	
1	市本级	8	
2	民和县	5173	
3	乐都区	4431	
4	平安区	3507	
5	互助县	4519	
6	化隆县	2337	
7	循化县	3233	
三	海西州	8298	
1	州本级	105	
2	都兰县	2414	
3	天峻县	918	
4	德令哈市	879	
5	格尔木市	389	
6	乌兰县	3446	
7	大柴旦	66	
8	茫崖市	81	
四	海南州	28967	
1	州本级	6	
2	共和县	2605	

序号	安排地区	中央财政资金	备注
3	贵德县	15124	
4	贵南县	8012	
5	同德县	918	
6	兴海县	2302	
五	海北州	13261	
1	州本级	8	
2	门源县	3515	
3	祁连县	4630	
4	海晏县	875	
5	刚察县	4233	
六	黄南州	15933	
1	州本级	7	
2	同仁市	4089	
3	尖扎县	3803	
4	泽库县	1224	
5	河南县	6810	
七	玉树州	13554	
1	州本级	25	
2	玉树市	422	
3	称多县	1494	
4	囊谦县	986	
5	杂多县	10028	
6	治多县	380	
7	曲麻莱县	219	
八	果洛州	5026	
1	州本级	52	
2	玛沁县	62	
3	甘德县	3642	
4	达日县	59	
5	班玛县	101	
6	久治县	93	
7	玛多县	1017	

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地 区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州) 县级主管部门					
(州) 县级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129198		
	其中：中央补助（万元）		129198		
	省级补助（万元）				
	地方配套（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各市州、县级结合具体任务细化描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228
			2.新建小型水库座数	座	2
			3.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个	30
			4.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3
			5.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14
			6.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数	个	1
			7.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个	15
			8.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349
			9.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39
		质量指标	14.截至2023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15.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6.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时效指标	17.截至2022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18.截至2023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9.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20.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21.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22.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23.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24.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5.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6.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7.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2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29.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30.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31.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32.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33.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4.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